

“走高铁、说预防、保双优” ——济青高铁工程专项预防工作调研行新闻报道活动启动

我省援藏检察官主持不起诉检察宣告会 挽救失足未成年人

近日,西藏日喀则市南木林县检察院在山东援藏的未检科科长武昌的指导下,主持下,邀请县公安局、教育局、团委等领导同志参加院里组织的未成年人不起诉案件宣告会。

会议在主持人武昌宣读听证会纪律后正式开始,办案检察官用汉语、藏语宣读了不起诉决定书以及不起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听取了二名被不起诉人及其家人和法律援助律师的意见,各被害人表示对二名被不起诉人予以谅解,同意检察机关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公安机关派出的代表肯定了检察机关依法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决定,并在教育和训诫环节中会同法定代理人、律师、团委、教育局的同志分别从社会危害性、犯罪原因、健康成长等方面对被不起诉人进行了教育。在满满正能量的劝诫下,二名未成年被不起诉人流下了悔恨的泪水,反思了自己的犯罪事实,表示今后在学校里遵守校规、遵纪守法,用优异成绩回报司法机关对自己的宽大处理,长大后做一个对家庭、社会、国家有用的栋梁之才。

听证宣告会,挽救了两名未成年被不起诉人,受到了参会各单位的高度评价,得到了案件援助律师以及各方当事人的充分肯定。会后,被不起诉未成年人的父母紧紧握着检察人员的手感激地连声喊“嘎赤起、嘎赤起”(藏语“感谢”之意)。

南木林县人民检察院 次仁旺加 央吉措 加措

利津:派驻陈庄检察室 法律服务实行个性化定制

今年以来,针对辖区内群众知识层次、从事职业、年龄结构等情况不同,利津县检察院派驻陈庄检察室走进群众家中、田间地头、农民学校讲堂,在提供法律服务中实行个性化定制,取得良好效果。

工作中,对农村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为他们发放廉洁自律卡,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督促他们依法履职;对年龄偏大、知识层次不高的群众,为他们定制图文并茂的宣传彩页,上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他们讲解,内容以法律常识为主;对个体经营者、商户,为他们普及债权、债务纠纷等民事法律和非法经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刑事法律知识,促使他们依法经营、依法保护合法权益;对企业经营者和企业职工,为他们宣传劳动合同、安全生产等法律,还帮助企业审查合同文本,为企业走进农户100余户、企业20余家,开展集中宣传、法律讲座10场次,制作展板30余块,发放宣传彩页1000余份。

刘海宁 刘树林



省检察院宣传处副处长、《检察日报》驻山东记者站负责人卢金增表示,此次调研采访活动将深入挖掘来自基层的声音和思考,新闻报道人员要走进施工一线,贴近实际生活,充分利用采访活动的契机,作为与铁路企业深入沟通交流的机会,不做做济青高铁工程专项预防工作的“宣传队”,也要做廉政理念的“播种机”。

本次新闻报道活动将从济南市出发,沿济青高铁建设线路,途经章丘市、邹平市、淄博市、桓台县、寿光市、潍坊市、高密县、高密市、胶州市等11地,至于于胶州市的第11标段工作站,系统报道山东铁路检察机关在济青高铁建设工程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重大成效,以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

卢金增 阎孟达

践行“两学一做” 精准司法救助

武城：从法律、经济、心理等方面实施“立体救助”

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用尽“洪荒之力”

“拿到这个钱儿,孩子就可以继续治疗了……”近日,武城县检察院控申科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将5000元救助金送到本县李家户镇一名刑事被害人4岁的小强家中。小强的父母连连道谢。

该院分管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副检察长王增顺介绍,针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救助,除发放救助金外,他们还通过监督立案、支持起诉、量刑建议、开展诉讼违法调查、帮助申请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方式,尽全力为他们提供立体化、全方位法律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受到社会各届好评。

今年三月,李家户镇一名伐木工于某在砍树时未设置保护措施,将路过的4岁儿童小强砸成重伤。事发后小强的父母为他治疗花费5万余元才见好转。当他们与于某协商赔偿事宜时,于某却以买树人有责任为借口拒不赔偿。

因被害人一方未报案,公安机关也未立案。武城县检察院未检科得知后,以过失致人

重伤罪对于某监督立案。在了解到小强一家为给他治疗四处举债,因案致贫后,又及时将案件移送本院控申科。控申科立即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申报审核程序,向县委政法委申请5000元救助金,帮助小强度过了难关。

“我们建立了本院内设机构联动机制,去年以来办理的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有19件是公诉、未检等业务部门移送的,占救助总数的90%以上。去年春节前夕,各部门紧密配合,一周内就为3名申请人依法快速办结相关手续,让他们在除夕前拿到了救助金。”武城县检察院控申科科长王红介绍。

同时,武城县检察院注重“做加法”、打好“组合牌”,在司法救助基础上,通过积极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切实维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今年六月,武城镇的曹某交通肇事,将7岁女童超越、妍妍及妍妍的妈妈撞成不同程度伤残。该院控申科联合未检科特事特办,及时

主动审查,开展了对同一案件多名被害人的司法救助,仅用七天时间,便将1万元和5000元国家司法救助金分别送到越越和妍妍家中。针对被告人曹某利用虚假诉讼转移财产的嫌疑,该院又启动调查程序,向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依法维护了3名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对未成年被害人,该院还格外注重心理疏导,通过谈话、交流、跟踪帮扶等方式,帮助他们修复心灵创伤,重拾生活信心。2015年以来,开展心理疏导13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5件。

14岁的小梅是一名强奸(未遂)案的被害人,家庭贫困,且没有户口。案发后,小梅精神上受到打击,经常头痛,靠药物维持睡眠。武城县检察院控申科联合未检科及时为她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金5000元,并帮助她申请法律援助,维护合法权益。

同时,检察人员还联系当地派出所与民政局,帮助她办理了落户和低保手续。针对小梅

高度抑郁、无法上学的情况,武城县检察院专门安排女检察官和心理咨询师定期上门,开展“一对一”心理辅导6次,帮助小梅抚平了心灵创伤,重返学校读书。

小梅的法律援助律师张华说:“我全程参与该案,武城县检察院从法律、经济、心理方面为未成年被害人所做的工作,让人深受感动!”

据了解,在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中,对一些异地申请、路途遥远、行动不便的特殊情况,该院还设立“绿色通道”,允许申请人通过邮寄、代写等方式提出申请,并不断简化救助流程、压缩审批环节,着力提高救助效率。如今,刑事被害人申请救助只需提供申请书、身份证明、损失材料和贫困证明即可,审批时间也由过去的1个月压缩至10天左右。2015年以来,该院对21名刑事被害人发放救助金15万元,息访率100%。

(文中案件当事人系化名)
马泽友 王玉晶 刘婷婷 洪剑

(上接一版)

三是持续加强约束力建设。坚持加强外在约束与激活内在约束并重,在营造从严管理大环境的同时,逐步激发干警的自律意识,使遵规守纪成为自觉。突出“两个责任”落实常态化,推广应用廉政风险防控系统,建立外出办案工作巡查、党风廉政教育日等制度,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承诺书,将监管责任延伸到中层干部和每一名干警,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全覆盖。共开展廉政教育日活动15次,对在北京、河南办案的自侦干警开展巡查5次,保障了秦玉海、吕在模等贪贿大案的廉洁规范办理。

四是持续加强公正力建设。秉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断凝聚队伍向心力。突出抓好干部提拔任用环节公正建设,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建立工作日志、业绩公示制度,严格把好提名、考察、票决、公示等关口,切实把想干事、能成事的干部选拔到工作岗位上来。先后提拔9名县处级干部,从基层院遴选6名干警,未收到一封举报信。突出抓好首批检察官遴选入额环节公正建设,坚持将公开公平公正贯穿遴选环节始终,以程序公平、

到时。除日常派驻外,我们还要随时准备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如罪犯死亡、又犯罪、安全事故等。那是一个休息日,我正在探望老母亲,突然接到电话:罪犯周某某因患空洞型肺结核,在济南治疗时病亡。挂断电话后,我立即回院,带上相关器材赶赴济南,对其死亡情况进行了现场检察。周的父亲家住吉林,独自来处理后事,因怕花钱不想雇人。我知道这病有很强的传染性,但当时只有一个念头,

那就是让死者有尊严地离去。稍加防护后,我就帮着整理遗体,搬抬遗体,使其顺利火化。周的父亲看到病亡的儿子时没有哭泣,但他在和我们告别时,声音却有些哽咽了……我们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下,为了派驻检察事业,奉献着自己的青春和年华。面对复杂的具体案件,要有能给一个说法的拼劲

罪犯愿意向我们坦白检举,是相信

淄博：凝神聚力 砥砺前行 着力推动检察队伍建设实现新发展

过程公开确保了结果公正。淄博市检察院首批遴选60名检察官,全程无纰漏、无杂音、无异议。

坚持监督制约,着力实现“三无”目标

近年来,淄博市检察机关全面加强制度建设和监督制约,充分释放制度的力量,实现了队伍建设零纰漏、零申诉、零违纪。7个基层院被评为全省“无违法违纪无责任事故”检察院。

一是全面配置制度因素。紧盯队伍管理的各个环节全面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借调人员管理、合同制人员管理等18项制度,增强了管理的规范性。完善车辆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禁酒令等禁止性规定,未发生一起交通安全责任事故。健全人事管

理制度,坚持“一个口对外”,所有涉及人员借调、聘用等人事问题的,均由政工部门统一办理,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规范公正。

二是全覆盖加强自身监督。强化督察作用发挥,积极构建常态督察、重点督察并行的无缝隙队伍督察新模式,坚持“督察必通报、通报必点名”,针对工作纪律等开展督察338次,提出整改建议253条,整改各类问题371个,以严格的监督保障了制度生根发力。强化巡察作用发挥,制定对基层院检察长监督办法和对基层院巡察办法,坚持对基层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内至少开展一次工作巡察。目前,已对7个基层院进行工作巡察,及时查纠了存在的问题。强化信息技术作用发挥,建成集考勤、参

他又找到我们,希望我们帮他讨个说法。我们迅速展开调查,终于在一本卷宗里查到了,办案民警结案时出具的一份材料——关于其罪行轻微以及检举立功的说明。

经我们研究后认为,其销赃罪行轻微且有自首情节,可以不予追究。我院关于其检举立功的检察意见最终被法院采纳,去年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三个月。我们就是这样,通过强化派驻监督,给罪犯一个公平正义的说法!

会、门禁等于一体的“一卡通”系统,实现对上下班、人员进出、会议活动等智能化监管。

三是全方位接受外部监督。不断扩大监督面,建成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和新媒体工作室,及时发布重要案件信息718条,通过检察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发布检察动态4000余条,时刻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丰富监督形式,完善新闻发布会制度,制定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暂行办法,举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规范司法行为新闻发布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等活动45次,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的工作监督,以强有力的外部监督保证了队伍的纯洁。

杨美昭

(上接一版)

做出精气神,干出成效来

“单项工作争第一,整体作创一流,努力创建人民满意的检察院。”这是临沂市检察机关矢志不移的奋斗目标。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服务沂蒙老区经济社会发展,是临沂市检察机关精准发力的着力点。“两学一做”,关键在做。临沂市检察机关不只把学习成效体现在考试上,还把学习成效体现在执法办案上。做出沂蒙精神,干在实处干出成效。

根据临沂市委政府重大工作部署,临沂市检察院研究起草了《服务保障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意见》、《服务和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等文

件,市领导先后作出批示15次,给予充分肯定。

在扶贫攻坚战过程中,临沂市检察院与市扶贫办建立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了对全市扶贫工作开展情况的实时掌控,为预防查办该领域职务犯罪奠定了坚实基础。

围绕舌“尖上的安全”,与法院、公安、盐务局联合会签《关于办理涉盐危害食品安全刑事犯罪的指导意见(试行)》,形成了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合力。

特别是,6月27日,6月27日,临沂市检察院就曲树勇、刘成良、张士海、唐宽龙四人污染环境侵权行为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全省首例民事公益诉讼,为临沂市环境治理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支持。

王洪松

妻子知道指望不上我了,没有别的办法,只好请年过60的父亲赶来帮忙。等我23天后,办案归来时,地里的妻子都长到两寸高了,玉米也全部脱粒、晾干入库了……当时体重不足百斤的妻子,也明显消瘦了许多。

要求二:人手少,也要监督好、办成案。

现在我们派驻的监狱,有近5000名押犯,重刑犯人数全省最多。常驻检察人员只有3人。虽然人手少,但能抓住监督



重点,派驻工作一样能干得有声有色。不久前,在全国开展的“三类罪犯”专项检察活动中,我们经过调查发现,某监区违规为两名罪犯评选“省级劳改积极分子”,且作为悔改表现,分别被减刑4个月。对此我们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省监狱管理局专门成立了调查组,并最终撤销了该奖励,这在山东监狱史上是第一次。法院也撤销了对他们的减刑裁定。三名监区负责人,分别受到了党纪政纪处分。

要求三:下了班,也要随时叫,随

干工作,要有那么一股劲儿

讲述人：潍坊市城郊院监狱检察一处副处长 魏瑞金

1994年,我院刚刚组建,28岁的我就被派驻在淮北监狱。从那时起,我对派驻检察工作,提出了三项要求:要求一:条件差,也要派得出、驻得下。

我们当时派驻的监狱,座落在50多平方公里的盐碱滩上,有10多个监区散落在三个县市区,最近的离我院也有30多公里,各方面条件都很艰苦。水鞋雨衣自行车,水蚤蚊帐凉席子,就是我们派驻检察室的标配。

每周一的早上,院里派车把我们送到检察室,周五下午接回。派驻回不了家,自然也顾不了下。

那是一个秋收的大忙时节,我本打算利用国庆放假,帮妻子把玉米收完,把麦子种上。可计划没有变化快,监狱纪委移送来一起案件。检察长非常重视,要求节前把案子接过来,并全力以赴办好。我入院以来,第一起监管干警职务犯罪案件。

那叫作让死者有尊严地离去。稍加防护后,我就帮着整理遗体,搬抬遗体,使其顺利火化。周的父亲看到病亡的儿子时没有哭泣,但他在和我们告别时,声音却有些哽咽了……我们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下,为了派驻检察事业,奉献着自己的青春和年华。面对复杂的具体案件,要有能给一个说法的拼劲

端的家庭,就这样给毁了。一定要给他们一个说法!我们立即向侦查部门汇报,并积极协助,形成合力,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一举破获了两起积压四年之久的枪杀杀人案。九名被告人被分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

罪犯者受到了惩处,被害人得以安息,被害人家属也得到了赔偿。案件好像就此了结了,可某罪犯检举立功的行为,却迟迟没有被认定。他找监区问情况,监区说他参与销赃,功过相抵了。

我们又通过调查了解到,不少罪犯入狱后面临着妻子离婚、孩子辍学、父母患病等难题,他们压力很大,不能安心

在帮教现场,爱心人士同罪犯手手相牵,引导其闭目思过学感恩,迷途知返金不换。他们不遗弃、不放弃,为的就是对浪子回头的那份期盼!

看到他们压抑的情感被激发,久违的亲情被唤起……这一刻,我觉得再多的付出都是值得的。

我们就是通过这些平凡的小事,来传递法律温情,来感化罪犯心灵,促使他们踏实安心改造,不断悔过自新。光明如流水,弹指一挥间。转眼间,二十多个年头过去了,我也由当年的“小魏”变成今天的“老魏”。不变的是:明天我和我的同事,还和往常一样,依然蓄满能量攒足劲,伴着早上的阳光或风雨,继续行进在派驻检察的道路上……